



認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認股權計劃（「該計劃」），認股權已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該計劃條款並無改動。該計劃詳情載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之年報內。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於期內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姓名	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失效	期內 註銷				
戴德豐	1,200,000	-	-	-	-	1,200,000	0.9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野間口武	400,000	-	-	-	-	400,000	0.9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文永祥	100,000	-	-	-	-	100,000	0.9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葉偉強	520,000	-	-	-	-	520,000	0.9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謝少雲	-	-	-	-	-	-	0.9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黎玉泉	-	-	-	-	-	-	0.9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陳棋昌	800,000	-	-	-	-	800,000	0.9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藍義方	-	-	-	-	-	-	0.9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u>3,020,000</u>	<u>-</u>	<u>-</u>	<u>-</u>	<u>-</u>	<u>3,020,000</u>			
其他僱員 管理階級合計	5,000,000	-	(400,000)	-	-	4,600,000	0.9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總計	<u>8,020,000</u>	<u>-</u>	<u>(400,000)</u>	<u>-</u>	<u>-</u>	<u>7,620,000</u>			



附註：

1. 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11元。
2. 於期內，並無認股權根據該計劃而失效或註銷。
3.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授出認股權，故毋須評估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值。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認股權之公平值是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訂價模式(「該模式」)評估，並計入一些因素，如行使價、認股權年期、市價、有關股票之波幅及無風險利率等。該模式的設計旨在評估並無授出限制且可以自由轉讓之公開買賣期權之公平值。此外，它亦須視乎若干高度主觀假設數據，包括預期股價波幅。任何變動均會對認股權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中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所持股份的數目			以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已發行股 本百分率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公司權益 (控制公司 之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個人/家屬 權益	總數	
戴德豐	2,210,000	53,095,177 ^(附註 i)	30,914,000 ^(附註 ii)	2,000,000 ^(附註 iv & v)	88,219,177	34.10%
野間口武	-	-	-	400,000 ^(附註 iv)	400,000	0.15%
文永祥	-	-	-	100,000 ^(附註 iv)	100,000	0.04%
葉偉強	736,360	-	-	520,000 ^(附註 iv)	1,256,360	0.49%
戴進良	-	-	30,914,000 ^(附註 iii)	-	30,914,000	11.95%
陳棋昌	-	-	-	800,000 ^(附註 iv)	800,000	0.31%
藍義方	800,000	-	-	-	800,000	0.31%
雷勝明	-	-	-	600,000 ^(附註 iv & vi)	600,000	0.23%



附註：

- (i) 此等53,095,177股股份中，其中187,9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7%，乃由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實益擁有。而四洲集團逾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pecial Access Limited（「SAL」）與Careful Guide Limited（「CGL」）持有。SAL乃由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CGL則由一項全權信託 - 戴氏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由四洲集團所持有本公司187,927股股份之權益。而其餘的52,907,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45% 乃由SAL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亦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 (ii) 此等30,91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95%，乃由一全權信託 - 戴氏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之CGL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 (iii) 該等股份權益由戴氏家族信託所擁有之CGL持有，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戴進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進良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此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iv) 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名為「認股權計劃」分節內。
- (v) 此等認股權中之1,200,000股認股權授予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而其餘的800,000股認股權則授予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認股權的權益。
- (vi) 此等600,000股認股權已授予其配偶梁美嫻女士，因此雷勝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認股權的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各董事在四洲集團中持有之股份權益如下：

	所持股份的數目			以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總數佔 已發行股 本百分率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公司權益 (控制公司 之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個人/家屬 權益		
戴德豐	-	190,602,000 ^(附註 i)	82,000,000 ^(附註 ii)	-	272,602,000	68.22%
葉偉強	680,000	-	-	-	680,000	0.17%
戴進良	-	-	82,000,000 ^(附註 iii)	-	82,000,000	20.52%

附註：

- (i) 此等股份中之81,250,000股股份，佔四洲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0.33%，乃由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的SAL持有。其餘的109,352,000股股份，佔四洲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7.37%，則由Advance Fin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AFIL」) 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 (「CSIL」) 所持有，而AFIL則由本公司全權擁有，然而，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SAL、CGL及四洲集團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109,352,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 此等股份，佔四洲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0.52%，乃由一全權信託 - 戴氏家族信託 (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 擁有之CGL所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 (iii) 該等股份權益由戴氏家族信託所擁有之CGL持有，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戴進良先生。

以上所披露權益全部均為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